

荆州学院文件

荆院发〔2022〕126号

关于印发《荆州学院课堂教学行为规范》 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荆州学院课堂教学行为规范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荆州学院课堂教学行为规范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的课堂教学行为，严格课堂教学管理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，特制定《荆州学院课堂教学行为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课堂教学是学校教学工作的核心环节，是授课教师为学生传授知识、培养能力、提高素质的主要场所，授课教师应把课堂作为神圣的育人殿堂，做到为人师表，严谨治学，用科学精神和人格魅力教育和感染学生。

第二条 授课教师作为课堂教学的第一责任人，对课堂教学质量和教学秩序负有重要责任，必须坚持教书育人的职业道德，把课堂作为教学相长，以教风带学风，从而形成优良校风的重要场所。

第二章 教师课堂行为准则

第三条 教师应遵守宪法、法律和职业道德，应遵从学校的各项制度、规定、要求和行为规范，服从学校的工作安排，严格按各教学环节要求履行其职责，不传播、不散布有损于社会稳定、学校声誉和学生稳定的言论，做到以身作则，言传身教，教育学生热爱祖国，尊重他人，积极上进。

第四条 教师授课时应该保持衣冠整洁、仪表端正、言行文明；严禁在课堂吸烟，严禁在课堂吃东西，严禁酒后授课，上课时必须保持通讯工具关闭或静音，严禁在课堂上接听电话、收发信息或使用通讯工具浏览其他信息。

第五条 教师在上课前必须认真备课,重温教案,上课时必须携带教学日历、教学大纲、教学工作手册、教案、教材等教学文件。

第六条 教师应在上课前 10 分钟到达教室,关闭本人通讯工具和其他与教学无关的电子设备,检查教学设备,作好上课前的准备工作。

第七条 教师上课时应站立(除怀孕、生病、操作计算机演示等特殊情况下),仪态端庄自然,精神饱满,举止文明,音量适中,板书工整清晰。授课过程使用普通话,并讲究语言规范。

第八条 授课教师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,按照课程实施大纲的进度计划,坚持每堂课上课前认真备好课,做好本课程必需的各种教学资料的准备工作,特别应准备好停电等因素造成不能使用电子课件的预案。

第九条 教师课堂教学应做到:授课内容正确,教学重点突出,教学难点破解思路清晰;教学方法灵活,课堂气氛活跃,师生互动效果好。力戒照本宣科,不得念幻灯课件或课程讲稿,禁止长时间播放视频(视频播放时间每次不得超过 15 分钟)。

第十条 每门课程做好课堂学生考勤工作及布置合适的课后作业。

第十一条 教师在课内外应关心爱护学生,尊重学生人格,不得说脏话、粗话。

第十二条 教师未经批准不得自行调课或停课,不得随意变更上课地点,不得缺课,不得请他人代为授课,不得改授课为学生自习。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调课或停课时,应按规定程序办理调课

或停课手续,并提前通知学生,所缺课程应安排时间及时补授。

第十三条 教师应按课程标准学时授课,不得提前结课。

第十四条 教师应提醒、告诫学生上课不迟到早退,对无故旷课,不交或抄袭作业的学生进行关爱性批评教育。并与辅导员保持密切沟通。共同解决学生存在的问题。

第十五条 课堂教学中要做到三个‘好’,教师讲得好、学生听得好、课堂效果好。

第三章 学生课堂行为准则

第十六条 学生应尊重教师,自觉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、学校规定的学生守则,各项纪律和本行为规范,培养良好的学风认真完成所修课程的教学过程。

第十七条 学生进入课堂应着装得体,言行文明,举止优雅。不得穿露胸、露腰、露背的服装,不得穿拖鞋或鞋拖,不得吸烟,不得高声喧哗,不得追逐打闹,不说脏话。男生不得穿着背心,女生不得穿超短裙。

第十八条 学生应至少提前 5 分钟到达上课地点,按上下课时间规定,不得迟到、早退或旷课。除特殊原因外,因病或因事不能到课者,应事先办理有关请假手续并经过批准,不得事后补假,否则以旷课论处。

第十九条 学生在上课前应做好准备,携带与上课相关的书籍、笔、笔记本及必备的学习用具。上课时不得饮食,不看与课程无关的书籍、资料,不影响、不妨碍他人听课,不得随意出入课堂。

第二十条 学生在上课期间,应关闭手机及其他与教学无关

的电子娱乐设备，集中精力听课，参与课堂活动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进入教室应保持肃静，不得在教室内从事有碍上课的活动。

第二十二条 教师授课过程中，学生因身体原因无法坚持上课的，可向教师举手示意并说明情况后离开课堂。

第二十三条 课堂教学中，学生要做到五个‘来’，手机收起来、前排坐过来、脑袋抬起来、问题提出来、互动热起来。

第二十四条 学生对课程教学的意见、建议和要求，应及时向教师本人或通过分院（部）向教师反映，不得以不认真听课、逃（旷）课、不参与课堂活动、早退、不完成或不提交作业等方式表达。

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教室内及走廊卫生，不得踩踏课桌椅，不得在教室及走廊随地吐痰或乱扔杂物。课间休息时或课后，学生应主动擦抹板书。

第二十六条 对上课或自习开电灯或电扇的教室，对实验室、实训室机房等使用的所有设备，最后一位学生离开教室、实验室、实训室、机房前，应关闭全部电灯、电扇、空调等设备的电源开关。

第二十七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